

# 書面質詢

崔世平議員

## 質詢關於陸上規劃與海洋規劃之間的協調

日前，政府在立法會大會上，回應本人關於海域管理及產業發展的質詢時表示，本澳所擁有的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，已使用約三分之一的面積，主要用於滿足海上交通運輸、確保航海安全所需的航道、海事禁區及傾倒區等。其他還包括，第四通道、機場填海、路環發電廠、輕軌走線海底隧道等，合共約一百項用海項目。為此，當局表示已建立海域管理機制，並已梳理現時澳門海域使用狀況，建立海域使用資料庫。

此外，政府認為目前已具備發展及可行性條件的是海上客運及海上遊項目。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政府正在新建媽閣臨時公共碼頭，預計用作海上遊及公務船隻靠泊的碼頭，料明年第一季將會完成。相關信息十分有價值。同時，市民也關心以下題目，希望政府能給予說明：

1. 請問政府對沿岸岸線的維護、保育，如內港區、新口岸區、荔枝碗等，有什麼具體計劃或安排？

2. 此外，《澳門總體城市規劃》草案中提出，將打造內港成為一個沿岸商業街暨水岸公園。對於內港產業帶或其他相類同的發展區位，請問對在發展過程中涉及水陸規劃和與內地協調問題時，兩者之間的處理原則和程序將如何安排？